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乌苏市塔南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库房仓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云服务仓储管理、四向车货架、四向穿梭车、四向车控制系统、四向车充电设备、货物提升机、提升机控制系统、提升机安全阻挡装置、输送系统、顶升移栽线、输送线控制系统、尺寸检测装置、称重设备、手持终端软件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WCS 控制系统、系统接口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云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158万元，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